

(請將本件貼於自備外信封正面)

--	--	--

地址：

投標廠商：

統一編號：

聯絡人及連絡電話：

E-mail：

貼郵票處

標 號

1	1	4
---	---	---

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50 號 7 樓

寄達或親送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行政部啟

購案名稱：工程部「訊號中心 IP 傳輸設備」採購案

截止收件：110 年 7 月 2 日 中午 12 時 0 分

開標時間：110 年 7 月 2 日 下午 2 時 0 分

注意事項：本標封之封口應密封，並標示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，未標示時，視同無效標。

(請將本件貼於另備內信封正面)

資格標標封 請按投標須知規定依序裝入下列相關資料：請附影本

- 一、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公司(商業)登記資料(下載網址：<http://gcis.nat.gov.tw/index.jsp>)。
- 二、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。
- 三、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- 四、IP 設備國內或國外實績證明。
- 五、投標廠商聲明書。
- 六、計劃書 1 式 3 份。
- 七、押標金票據 (裝入自備押標金封袋內密封，封面須註明押標金)。

投標廠商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統一編號：

連絡人：

價格標標封

（請將本件貼於另備內信封正面）

請依序裝入下列相關資料：

- 一、 總價標單。
- 二、 單價明細表。

以上資料請按投標須知規定辦理。

投標廠商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統一編號：